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本通函並非亦不擬成為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據此，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內買賣之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股份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落實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b) 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c)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被全面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或(d) 涉及任何司法權區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e) 香港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以上各種狀況結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條件發生重大逆；或(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乃屬失實不確，或如包銷協議中所規定重複載列則屬失實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失實之陳述或保證造成或可能造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極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影響；或(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 本公司觸犯或疏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須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關觸犯或疏忽遵守行為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 發生任何或連串非包銷商可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事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應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項，其時包銷商可以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如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書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頁至第131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文略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14
附錄三：一般資料	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預期時間表

預期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	
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文所列有關 (或涉及) 供股時間表事項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可由本公司延後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時間表之預計變動發表公佈。

本通函中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整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配售及供股之本通函，格式或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所協定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免息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僅供識別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黎永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股東意見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於發表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受規管業務(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之持牌公司，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非在香港境內，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拒絕該等股東之參與

釋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受其內含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用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973,672,800股新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新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供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為持牌法團，可經營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及企業融資之意見及資產管理)，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獲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馬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黎永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期

707室

敬啟者：

(I)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II) 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根據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值約292,100,000港元；及(ii)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價格發行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78,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待供股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列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本公司已就供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委任文略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之進一步資料及供股之詳情；(ii)文略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供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乃包銷商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58.59%；及(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3港元折讓約60.19%；及(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60.95%。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詳情概括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上述佣金將於配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7,317,073,1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42%，及佔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7%。

承配人

預期包銷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銷商同意配售不會導致有任何承配人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商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承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之條件

完成配售之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加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如有需要)；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就投資、合營或收購訂立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或實際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倘有上述任何條件(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九十日內(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得告終止、失效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獲自動解除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惟因事前違約事件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可換股債券須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不管配售協議內容如何，倘於配售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本公司之證券或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交易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而為期超過連續30個營業日，惟因審批該公佈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因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彼等之股東身份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條件發生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責任，惟此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到。

倘包銷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得告廢止，而概無配售協議訂約方可就源於或關於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賠，惟源於此終止前之違約行為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概括如下：

- 本金額 ： 300,000,000.00港元
- 初步換股價 ： 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等事件予以調整。
- 利率 ： 每年4%。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 贖回 ： 除非先前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除非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之7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又或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24,557,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1,564,557,6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換股權時)(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另佔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而此乃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配售與供股並非互為條件。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其中包括)為配售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此時本公司已就供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參與供股。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折讓約61.62%；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3.11%；
- (ii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325港元折讓約28.64%；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63.8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之條款(包括其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故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合理，並應可達到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之目標。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欲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之款項寄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繳足、發行及配發後，繳足供股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如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東之地址在香港境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一切必要規定，並將僅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方拒絕非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i)如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則非合資格股東將被拒絕參與供股；或(ii)如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不支持上文(i)段之聲明，則有關股東將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相等或多於100港元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安排供額外申購。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進行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使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能夠獲香港結算接納。閣下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力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或(對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買入、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包銷商
-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
- 佣金 : 獲包銷股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此百分比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以下情況：

- (i) 發生以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之成功進行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落實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b) 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相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事狀況之發展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被全面遭凍結、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任何司法權區未來稅務之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e) 香港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以上各種狀況結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條件發生重大逆轉；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乃屬失實不確，或如包銷協議中所規定重複載列則屬失實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有關失實之陳述或保證造成或可能造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極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發生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觸犯或疏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須承擔之義務或承諾，而有關觸犯或疏忽遵守行為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v) 發生任何或連串非包銷商可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事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應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項，

其時包銷商可以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如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能作實：

- (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在各章程文件印本上簽署，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在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上認證；
- (ii) 將上文(i)所指經由全體董事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交付予包銷商；
- (iii) 將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認證之各章程文件兩份副本分別交付聯交所及存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遵守公司條例第342C條(連同所有其他須隨付文件)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義務；
- (vi)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獲准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前(a)同意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附帶包銷商絕對接受之條件且有關條件(如有)達成)；及(b)此上市批准並無於協定交收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撤回或取消；

董事會函件

(v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發出所需同意 (如必要) ; 及

(ix) 如協定般於郵寄日期妥為寄出通函。

倘若上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 (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則包銷協議得告終止, 惟協議所指費用及開支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 或包銷協議被終止, 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即日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 (及包銷商喪失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日) 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 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以未繳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 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 宜尋求專業意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外,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配售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現有股份 (「合併 前股份」) 及認購 300,000,000股 新合併前股份, 每股合併前股份 作價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1,8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 配售340,000,000股新股，每股股份作價0.10港元；及(2)配售總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i)22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ii)12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 (iii)3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46,6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機會所需	約20,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46,600,000港元尚未動用，已存進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待作未來投資機會所需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8,60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8,100,000港元尚未動用，已存進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待作本集團未來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產品之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0,380,000港元。雖然董事將盡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表現，惟仍為本集團之中長期發展積極爭取新投資或項目，而此舉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一事已經終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最好是股本方式)應付本集團長期增長所需乃審慎之舉。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水平，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5,020,000港元至5,7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145,980,000港元至172,65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125,980,000港元至152,650,000港元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為提高本集團之靈活性，加強物色新投資或項目及就此進行磋商之形勢，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策。另外，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亦認為在現時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較銀行借貸更佳。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9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部用作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集團不得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全部或大部份以現金組成。供股及配售完成時(預期將分別於該公佈日起計兩個月及四個月達成)，並假設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收購或投資，(i)於供股完成時但於配售前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4.64%及98.61%；及(ii)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之現金佔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3.05%及249.04%。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符合此規定並被認為不適合上市。

董事正物色合適將予進行及收購之投資及／或業務，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若有任何發展對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且若於供股及／或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則會申請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於供股及／或配售完成時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涵義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並假設(i)本公司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者除外)；(ii)包銷商承購最大額度之供股股份；及(iii)配售於供股完成後完成：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但 於配售前(假設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票據所附換股權 並無兌換為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 後但於配售前 (假設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於記錄日期 後兌換為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但 於配售前(悉數兌 換可換股債券後 並假設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所附 換股權於記錄日期 後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67%	141,224,000	2.46%	141,224,000	1.08%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3,973,672,800	75.00%	3,973,672,800	69.20%	3,973,672,800	30.43%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2)	—	—	—	—	444,444,444	7.73%	444,444,444	3.40%
承配人	—	—	—	—	—	—	7,317,073,170	56.03%
公眾人士	1,183,333,600	89.34%	1,183,333,600	22.33%	1,183,333,600	20.61%	1,183,333,600	9.06%
	<u>1,324,557,600</u>	<u>100.00%</u>	<u>5,298,230,400</u>	<u>100.00%</u>	<u>5,742,674,844</u>	<u>100.00%</u>	<u>13,059,748,01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於配售前		緊隨供股及配售 完成後(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 (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26%	141,224,000	1.04%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4,693,672,800	75.00%	4,693,672,800	34.57%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240,000,000	3.83%	240,000,000	1.77%
承配人	—	—	—	—	7,317,073,170	53.90%
公眾人士	1,183,333,600	89.34%	1,183,333,600	18.91%	1,183,333,600	8.72%
	<u>1,324,557,600</u>	<u>100.00%</u>	<u>6,258,230,400</u>	<u>100.00%</u>	<u>13,575,303,570</u>	<u>100.00%</u>

附註：

- 董事並不知悉謝祖翔先生是否有意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表乃假設彼不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更改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而於緊隨供股後成為公眾股東。倘彼全數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彼將於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前(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並無兌換為股份)仍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0.66%股權。
- 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將於記錄日期後翌日予以調整。調整詳情將載於下文「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一節。

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供股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非各自或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

董事會函件

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包銷商或任何該等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而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水平及轉換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指定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gft/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發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表格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有否獲轉換。如有，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並無進行任何轉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之未贖回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d) 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到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最低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指定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gft/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發出公佈，載列上文(i)所述之詳情，涉及期間由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

董事會函件

而定)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最新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及

- (iii) 若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觸發披露規定，無論是否已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本公司仍須作出披露。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供股之影響後於訂立配售協議時釐定。因此，供股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有任何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換股價及／或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將於記錄日期後翌日調整至每股股份0.054港元。因此，於記錄日期後悉數兌換未行使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44,444,444股。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確認上述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向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該等調整。

交易限制

董事得悉股份現時市場價格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載之股份極點。董事亦得悉上市發行人須於任何情況下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或分拆。預期股份價格將由供股而進一步下跌，並接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極點。董事將於本公司於未來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考慮進行股份合併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9頁至第13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召開，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於三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或多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頁至第41頁之文略融資函件。董事相信，就配售及供股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慧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為股東編撰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供股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文略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所載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崔志仁、黎永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文略融資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就供股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供股條款對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5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78,3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38港元。供股僅接受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運營資金，餘額約125,980,000港元至152,650,000港元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文略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而，並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進行之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靠通函所包含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包含及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而準確，且於通函發送之日仍將真實而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之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吾等所獲得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在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可能導致本通函之陳述(包括本函件)造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及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獨立調查。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到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其他事務對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蓋因此等行動會因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並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及其他事項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應注意，需承擔證券買賣之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供股之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禮品及精品產品之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將額約60,380,000港元。董事將盡力為貴集團之中長期發展積極爭取新投資或項目，而此舉將擴大貴集團之盈利基礎，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最好是股本方式)應付貴集團長期增長所需乃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貴集團之財務成本。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水平，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貴公司增長，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不得於供股完成時全部或大部分以現金組成。供股完成時(預期將於該公佈日期起計兩個月達成)，並假設貴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收購或投資，(i)於供股完成時但於配售前之現金佔貴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4.64%及98.61%；及(ii)於供股及配售完成時之現金佔貴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3.05%及249.04%。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不符合此規定並被認為不適合上市。

董事正在物色合適將予進行及收購之投資及／或業務，以期貴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若有任何發展對符合上市規則有不利影響，貴公司將發出公佈，且若於供股及／或配售(視情況而定)完成當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會申請暫停股份買賣。

文略融資函件

吾等曾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董事知會，其曾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吾等之結論為，若銀行借貸用於新投資或項目，將造成利息成本，而配售新股份將導致股東權益出現攤薄。供股將提高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吾等認為，就長期融資計劃而言，貴公司透過股本資本市場而非債務市場進行集資，以減輕貴集團利息負擔並優化其財務狀況乃屬合理。吾等得悉貴公司亦已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權之初步換股價高於供股之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對現股東股權並無即時攤薄作用。

供股乃按比例基準實行，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尚未全數承購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供股，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就此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對於合資格股東乃公平合理。

為了舒緩未來進行集資活動之壓力，讓貴公司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乃屬恰當，蓋因供股能籌集145,980,000港元至172,6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較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籌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總額大得多。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貴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其一般運營資金，餘款約125,980,000港元至152,650,000港元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項目。儘管如此，董事仍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長期前景保持樂觀。因此，可能在不久將來會物色到更多投資機會。如果貴集團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但手頭上卻缺乏足夠現金資源或未能及時找到其他方法，為收購該投資良機進行融資，則貴集團將可能喪失進行有利投資之機會。據此，吾等認為在對現金有迫切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情況)之前建議進行供股，時間選擇乃恰當。

文略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會改善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為貴集團在未來進行可能之投資提供靈活性。另外，由供股所得款項對財務狀況之整體改善，將使貴集團處於更加有利之地位以獲得未來投資之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有利於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24,557,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1,564,557,6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換股權時)(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已獲行使)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擬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另佔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此乃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得行使。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購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文略融資函件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乃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折讓約61.62%；
- (i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5325港元折讓約28.64%；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3.11%；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63.8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供股之條款(包括其價格)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故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合理，並應可達到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分享貴公司潛在增長之目標。

供股之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考慮以下因素達成：(1)貴公司希望籌集之資金額度及(2)現時市況及獲貴公司及包銷商接受之協定條款。董事認為，上文所比較得來供股認購價之重大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

吾等已按所知，審閱並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供股之價格可能會因股市市況不同而變化，亦會因各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而各有差異。然而，吾等認為，對近期公佈之供股進行比較，可就供股

文略融資函件

價格之合理性提供整體參考，此乃恰當及而相關。主板上市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實行之所有供股條款(「可資比較個案」)概要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供股比例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最近期可知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30)	09/05/2007	一供二	(72.3)	(46.5)	(72.7)	2%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70)	15/05/2007	二供一	(37.5)	(28.6)	(35.2)	不適用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	16/05/2007	九供二	(25.5)	(21.9)	74.1	4.0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1196)	25/05/2007	四供一	(44.4)	(34.8)	(56.5)	2.5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2324)	12/06/2007	二供一	(28.0)	(20.6)	(51.4)	2.5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13/06/2007	二供一	(42.2)	(32.6)	(73.4)	2.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15/06/2007	二供一	(67.3)	(57.8)	2,400	2.5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21/06/2007	一供十二	(91.9)	(46.7)	25.0	2.25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26/06/2007	十供三	(26.9)	(22.1)	不適用	不適用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283)	28/06/2007	二供一	(10.0)	(6.3)	112.8	不適用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03/07/2007	五供一	(60.7)	(50.7)	(58.8)	2.5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03/07/2007	九供一	(4.8)	(4.3)	118.9	1.0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988)	06/07/2007	二供一	(69.7)	(60.5)	21.3	1.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16/08/2007	一供十	(87.3)	(33.3)	(58.0)	2.1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95)	17/08/2007	八供三	(14.8)	(11.9)	(19.1)	1.2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27/08/2007	二供一	(13.8)	(9.1)	(39.6)	2.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30/08/2007	二供一	(17.4)	(12.3)	(79.7)	2.5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347)	29/09/2007	十供二點二	(47.1)	(42.2)	(42.4)	不適用
		最高溢價/最低(折讓)	(4.8)	(4.3)	2,400	
		最高(折讓)	(91.9)	(60.5)	(79.7)	
		平均數	(42.3)	(30.1)	127.4	2.1
		中位數	(39.9)	(30.6)	(39.6)	2.5
		貴公司	(61.62)	(28.64)	15.85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各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文略融資函件

上表顯示：

1.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4.8%至折讓91.9%不等（「第一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42.3%及折讓39.9%。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約為61.62%，超出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內；
2.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中根據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4.3%至折讓60.5%不等（「第二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折讓30.1%及折讓30.6%。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約28.64%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
3.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個案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2,400%至折讓79.7%不等（「第三相關範圍」），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溢價127.4%及溢價39.6%。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供股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約15.85%處於第三相關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i)進行涉及向股東催繳大量股款（即供股比例較高）之供股，一般會提供較高折讓率，以提高供股對股東以及包銷商之吸引力；(ii)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供股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一相關範圍內；(iii)每股理論除權價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二相關範圍內；及(iv)最後交易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處於第三相關範圍內。因而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大幅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良好機會，以更具吸引力之股價承購供股股份配額，並為貴公司提供資金，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略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個案之包銷佣金率介乎1.0%至4.0%不等（「第四相關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及2.5%。2.5%之供股包銷佣金率低於平均數高於及等於中位數，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個案之第四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大致與可資比較個案一致，就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V) 供股之其他條款及包銷安排

董事會函件內題為「供股」、「供股之條款」、「包銷安排」及「供股之條件」內之其他供股條款，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之詳情：

- 合資格股東；
- 臨時配發之基準；
- 供股股份之狀況；
-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 零碎供股股份；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 上市申請；
- 包銷協議之條款；
-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
- 供股之條件。

除供股之認購價及包銷佣金之外，吾等亦曾檢閱供股之其他條款及上述包銷協議條款。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及包銷協議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標準，並無發現特殊條款。

(VI)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以下列出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並假設(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貴公司股權架構不變（因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者除外）；及(ii)包銷商承購最大額度之供股股份：

文略融資函件

假設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於配售前 (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票據所附換股權 並無兌換為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於配售前 (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票據所附換股權於記錄日 期後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 (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67%	141,224,000	2.46%
包銷商／分包銷商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 (附註2)	—	—	3,973,672,800	75.00%	3,973,672,800	69.19%
公眾人士	1,183,333,600	89.34%	1,183,333,600	22.33%	1,183,333,600	20.61%
	<u>1,324,557,600</u>	<u>100.00%</u>	<u>5,298,230,400</u>	<u>100.00%</u>	<u>5,742,674,844</u>	<u>100.00%</u>

假設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現有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惟已悉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但於配售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祖翔 (附註1)	141,224,000	10.66%	141,224,000	2.26%
包銷商／分包銷商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	—	—	4,693,672,800	75.00%
公眾人士	1,183,333,600	89.34%	1,183,333,600	18.91%
	<u>1,324,557,600</u>	<u>100.00%</u>	<u>6,258,230,400</u>	<u>100.00%</u>

文略融資函件

附註：

1. 董事並不知悉謝祖翔先生是否有意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股份。此表乃假設彼不會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更改彼現時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因而於緊隨供股後成為公眾股東。倘彼全數承購彼於供股之配額，彼將於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前（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並無兌換為股份）仍為主要股東，擁有貴公司10.66%股權。
2. 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將於記錄日期後翌日予以調整。調整詳情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調整」一節。

包銷商已分包銷其於供股項下之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各自或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貴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非貴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規定，鎖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擔供股股份，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且包銷商或任何該等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全額承購股份配額之股東將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或（倘其不願或不能參與）在市場上以溢價（如可行）出售其未繳款股份配額，因而貴公司以供股之方法籌集新股本，對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公平合理。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中之各自持股比例，此實為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VII)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對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吾等認為，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增加並不會對任何合資格股東造成損害，蓋因事實上合資格股東可放棄其供股股份配額。吾等同時認為，考慮到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之認購價相對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認為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各情景下將獲改善，而於記錄日期前全面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b)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約53,100,000港元流動負債除以約69,600,000港元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6.3%。供股能籌集約145,980,000港元至172,650,000港元之淨額。因此，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隨著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顯著提高。

貴集團緊隨供股完成之後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在作出具體投資項目之前)將以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同等金額增加。

吾等亦認為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將獲改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文略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針對下列因素：

-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為貴集團提供足夠現金，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
- 供股可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 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各自之權益比例並使各股東參與貴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實為理想之股本融資方式；
- 供股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每股理論除權價及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分別處於第一相關範圍、第二相關範圍及第三相關範圍內；及
- 供股能提高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水平。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款項對貴公司及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宜。

此致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摘自本公司各年度之無保留意見年報)概述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30,085</u>	<u>165,810</u>	<u>165,2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89)	11,458	(1,666)
稅項	(76)	(872)	(1,786)
本年度終止業務產生之 (虧損)／溢利	<u>(68)</u>	<u>585</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533)</u>	<u>11,171</u>	<u>(3,452)</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610)	10,056	(6,169)
少數股東權益	<u>77</u>	<u>1,115</u>	<u>2,717</u>
	<u>(36,533)</u>	<u>11,171</u>	<u>(3,45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59港仙)	1.60港仙	(0.52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1.57港仙</u>	<u>不適用</u>

財政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126,653	140,282	142,168
負債總額	<u>(57,039)</u>	<u>(53,090)</u>	<u>(64,599)</u>
資產淨值	<u>69,614</u>	<u>87,192</u>	<u>77,569</u>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30,085	165,810
銷售成本		<u>(129,847)</u>	<u>(139,344)</u>
毛利		238	26,466
其他收入	6	1,178	8,854
分銷成本		(2,258)	(5,675)
行政開支		(28,465)	(17,994)
其他開支		(6,152)	(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10
財務費用	12	<u>(930)</u>	<u>(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6,389)</u>	<u>11,458</u>
稅項	10	<u>(76)</u>	<u>(87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36,465)</u>	<u>10,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	<u>(68)</u>	<u>58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u><u>(36,533)</u></u>	<u><u>11,171</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36,610)	10,056
少數股東權益		<u>77</u>	<u>1,11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6,533)</u></u>	<u><u>11,171</u></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基本		(5.59仙)	1.60仙
攤薄		<u>不適用</u>	<u>1.57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8仙)	1.52仙
攤薄		<u>不適用</u>	<u>1.4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551	65,021
商譽	17	4,201	5,733
預付租賃款項	18	3,327	8,698
會所會籍		220	220
		<u>60,299</u>	<u>79,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175	8,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648	45,619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	18	72	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6	6,044
應收稅項		196	—
		<u>47,227</u>	<u>60,610</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u>19,127</u>	<u>—</u>
		<u>66,354</u>	<u>60,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532	43,024
付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23	8,800	1,750
融資租賃債務之流動部份	24	1,813	1,656
稅項		—	1,734
		<u>53,145</u>	<u>48,164</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關聯負債	13	<u>2,093</u>	<u>—</u>
		<u>55,238</u>	<u>48,1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16</u>	<u>12,4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415</u>	<u>92,1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付息借貸	23	—	1,312
長期融資租賃債務	24	1,801	3,614
		<u>1,801</u>	<u>4,926</u>
資產淨值		<u>69,614</u>	<u>87,1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536	15,785
儲備		48,616	69,861
		<u>68,152</u>	<u>85,6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8,152</u>	<u>85,64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62</u>	<u>1,546</u>
權益總額		<u>69,614</u>	<u>87,19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u>1</u>	<u>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69,604	70,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47</u>	<u>39</u>
		<u>71,551</u>	<u>70,3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u>2,941</u>	<u>950</u>
流動資產淨值		<u>68,610</u>	<u>69,369</u>
資產淨值		<u><u>68,611</u></u>	<u><u>69,37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536	15,785
儲備	27	<u>49,075</u>	<u>53,585</u>
權益總額		<u><u>68,611</u></u>	<u><u>69,37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2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285	33,124	2,099	—	262	—	21,114	71,884	5,685	77,569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而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	—	—	1,399	—	1,399	—	1,3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1,961)	(1,9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056	10,056	1,115	11,171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1,399	10,056	11,455	(846)	10,609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3,293)	(3,293)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 發行股份	500	2,069	—	—	(262)	—	—	2,307	—	2,30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	35,193	2,099	—	—	1,399	31,170	85,646	1,546	87,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累計 溢利(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85	35,193	2,099	—	—	1,399	31,170	85,646	1,546	87,19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而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匯兌差異	—	—	—	—	—	1,710	—	1,710	—	1,71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161)	(1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6,610)	(36,610)	77	(36,533)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1,710	(36,610)	(34,900)	(84)	(34,984)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 股份	3,000	9,000	—	—	—	—	—	12,000	—	12,000
以權益股份支付交易	—	—	—	1,868	—	—	—	1,868	—	1,86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之股份	751	4,799	—	(1,868)	—	—	—	3,682	—	3,682
股份發行費用	—	(144)	—	—	—	—	—	(144)	—	(14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6	48,848	2,099	—	—	3,109	(5,440)	68,152	1,462	69,614

附註：

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為換取一間前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其前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這間前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所購入之前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28	(11,091)	(2,709)
已付所得稅		(2,006)	(825)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13,097)</u>	<u>(3,534)</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1	45
支付應付建造成本		—	(11,754)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3,275)
購入會所會籍		—	(2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	(16,3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動用)所得現金		(242)	4,45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	8,337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4,365)</u>	<u>(18,76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856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682	—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3,293)
已付利息		(543)	(75)
新增付息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3,500
償還付息借貸		(4,262)	(438)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部分		(387)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1,656)	(730)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u>18,690</u>	<u>(1,0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228	(23,3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44	29,348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2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207</u>	<u>6,0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6	6,04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13)		71	—
		<u>7,207</u>	<u>6,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玩具、禮品及贈品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亦從事消費品的製造及貿易，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附註11）。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而有關的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 (1) 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 (i)；及 (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列賬，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 (v)。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有減值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而與該等股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於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按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於收益表中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額部份和以後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需抵銷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有能力及受契約約束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是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某些狀況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會減值，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就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目的而言，乃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於收購當日收購業務的成本，於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直接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彼等發生之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除外)，經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備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

樓宇	按預付土地租賃年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付土地租賃年期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 33.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 33.33%
汽車	25% — 33.3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預期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設費用及該等工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工建設工程之成本轉至合適之資產類別。在建工程並無計算任何折舊，直至其完工及可供使用。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固定權益之預付款項。溢價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本集團源自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轉讓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則不再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僅於負債勾銷時方予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到期前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債務。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平價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j) 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已扣除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本集團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的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其本金及有效利率計算。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的年期在物業出租期間確認。

(l) 外幣兌換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時，若本集團所有實體中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者，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情況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單獨確認為權益之一部份；
- (d) 於出售本集團一實體時，與之有關及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之損益部分；及
- (e)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存貨達至彼等目前位置及現狀之其他成本)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之必要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無固定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o)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會所會籍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該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p)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則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財務費用指租賃債務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債務有大約一致之扣減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按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已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持有。

(r) 以股份支付交易 —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僱員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的收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權益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累計溢利）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

(s)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元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d) 另一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是指(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是指(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u)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分部或負債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個別分部所示的承受風險或所得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格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項目和能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因編製綜合賬目而被抵銷前釐定，除非此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是來自單一分部的本集團實體。分部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的類似條款而制訂。

分部的資本開支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年度內產生的總成本。

未予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借貸、借貸、稅務結餘、企業支出及財務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是指當一非流動資產(或銷售組別)之賬面值在很有可能的情況下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及該資產(或銷售組別)於其現狀下可供出售。銷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銷售之資產，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銷售組別)按該資產(或銷售組別)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份，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達到持作出售之條件時(見上文(i))，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如果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頒／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新頒／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要影響。

3. 採納新頒/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擔保被催繳之可能性較大，否則不會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確認財務擔保，該等擔保乃發行作為金融負債，並於能夠可靠地計算公平值之情況下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該等財務擔保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確認之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撥備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採納此新會計政策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其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對未來之預計作出如下多項估計。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倘資產已到期及處於估計於其可使用年期末的狀況，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目前出售該資產後所獲的金額，經扣減估計出售成本。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董事釐定商譽已減值及該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指售出貨品予客戶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0,085	165,8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2,547	13,318
	<u>132,632</u>	<u>179,128</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1	45
零售收入	159	8,362
雜項收入	948	447
	<u>1,178</u>	<u>8,8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	646
	<u>1,178</u>	<u>9,500</u>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較為相關，因此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按業務分部	業務活動性質
1. 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	玩具及贈品之採購、製造及分銷
2.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有市場價值之證券之買賣及投資
3. 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之採購、製造及分銷

若干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報告形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種分類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呈報更為適合。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收益	130,085	—	130,085	2,547	132,632
分部業績	(27,350)	(18)	(27,368)	(423)	(27,791)
其他收入			1,178	—	1,17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269)	—	(9,2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355
財務費用			(930)	—	(930)
除稅前虧損			(36,389)	(68)	(36,457)
稅項			(76)	—	(76)
本年度虧損			(36,465)	(68)	(36,533)
資產					
分部資產	119,556	408	119,964	—	119,964
未分配資產			6,689	—	6,689
資產總額			126,653	—	126,653
負債					
分部負債	53,684	—	53,684	—	53,684
未分配負債			3,355	—	3,355
負債總額			57,039	—	57,03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194	—	4,194	—	4,194
折舊					
業務分部	5,112	12	5,124	—	5,124
未分配項目			212	—	2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2	—	182	—	182
重大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業務分部	2,983	—	2,983	26	3,009
未分配項目			1,136	—	1,136

7.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客戶收益	157,473	8,337	165,810	13,318	179,128
分部業績	13,941	2,785	16,726	(2,625)	14,101
其他收入			1,396	646	2,04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6,589)	—	(6,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2,583	2,593
財務費用			(85)	(18)	(103)
除稅前溢利			11,458	586	12,044
稅項			(872)	(1)	(873)
本年度溢利			10,586	585	11,171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3	67	132,860	3,318	136,178
未分配資產			4,104	—	4,104
資產總額			136,964	3,318	140,282
負債					
分部負債	48,624	—	48,624	3,040	51,664
未分配負債			1,426	—	1,426
負債總額			50,050	3,040	53,09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業務分部	22,254	—	22,254	36	22,290
未分配項目			58	—	58
折舊					
業務分部	3,633	19	3,652	75	3,727
未分配項目			202	—	20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9	—	179	—	179
重大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	—	29	912	941

7.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世界各地，但主要位於如下表所示的經濟環境。日本和香港為本集團所有業務的主要市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則為玩具產品的製造地。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和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收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日本	52,623	5,534	—
香港	35,531	19,136	5
中國	32,426	100,722	4,189
台灣	4,915	—	—
歐洲	4,408	390	—
新加坡	1,834	—	—
美國	605	283	—
其他	290	588	—
	<u>132,632</u>	<u>126,653</u>	<u>4,194</u>
	收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日本	72,012	5,558	—
香港	39,758	25,473	131
中國	40,824	103,977	22,217
歐洲	17,423	590	—
新加坡	1,268	—	—
美國	6,839	2,466	—
其他	1,004	2,218	—
	<u>179,128</u>	<u>140,282</u>	<u>22,348</u>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蔚豪	—	650	12	662
黃仲遜	—	585	12	597
夏其才	200	—	—	200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120	—	—	120
林國昌	120	—	—	120
黎永良	120	—	—	120
	<u>560</u>	<u>1,235</u>	<u>24</u>	<u>1,8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蔚豪	—	700	12	712
黃仲遜	—	635	12	647
夏其才	290	—	—	290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120	—	—	120
林國昌	120	—	—	120
黎永良	120	—	—	120
	<u>650</u>	<u>1,335</u>	<u>24</u>	<u>2,0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酬金。

9.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 兩名)本公司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 三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3	1,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24
股份支付	934	—
	<u>2,698</u>	<u>1,829</u>

該三名(二零零五年: 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u>3</u>	<u>3</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率。

中國及海外營運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如有) 按各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9	6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	17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u>76</u>	<u>8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u>—</u>	<u>1</u>
年度稅項總額	<u><u>76</u></u>	<u><u>873</u></u>
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389)	11,4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68)	586
	<u>(36,457)</u>	<u>12,044</u>
利得稅按適合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五年：17.5%)	(6,380)	2,108
不可扣減之開支	902	465
免稅收入	(353)	(1,2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40	1,30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3	—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1,1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各附屬公司利率差異之影響	637	(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	(5)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76</u></u>	<u><u>873</u></u>

適合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業務分部。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至出售日期及去年之業績及淨現金流量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收入	2,547	13,318
其他收入	—	6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2,583
開支	(2,970)	(15,943)
財務費用	—	(18)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	586
稅項	—	(1)
	<u> </u>	<u> </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4)	(1,01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6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203
	<u> </u>	<u> </u>
現金流量淨額	<u> </u> <u> </u>	<u> </u> <u> </u>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1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43	22
融資租賃債務下之財務費用	387	40
	<u>930</u>	<u>1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1)	—	(18)
	<u>930</u>	<u>85</u>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444	19,136
授出之購股權	1,868	—
定額退休福利供款	2,362	1,053
	<u>21,674</u>	<u>20,189</u>
存貨成本	131,923	138,487
核數師酬金	897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6	3,92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2	179
陳舊存貨之撥備	1,516	—
減值虧損之撥備		
商譽(計入其他開支)	1,136	9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451	20
匯兌虧損淨額	152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12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463	66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863)
	<u> </u>	<u> </u>

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公佈本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協定就以港幣20,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乃為位於中國之地片之土地使用權。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於結算日，將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商譽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0
預付租賃款項	5,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
	<u>19,127</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關聯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13(a))	(2,093)
	<u>(2,093)</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u>17,034</u></u>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是由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擁有及控制。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一筆為數港幣18,165,000元的虧損(二零零五年：港幣4,018,000元)，此虧損已計入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度(虧損)溢利	(36,610)	10,05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10,09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390	628,074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11,685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3,3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643,101</u>

附註：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由於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6,610)	10,056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67</u>	<u>(500)</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6,543)	9,55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不適用</u>	<u>41</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9,59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盈利港幣0.08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港幣0.08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67,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溢利港幣500,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625	126	12,504	2,116	479	50	46,900
匯兌調整	764	—	263	38	1	1	1,067
增購	12,207	68	6,418	243	—	3,412	22,348
轉讓	53	—	—	—	—	(53)	—
出售	—	—	(4)	(38)	—	—	(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4)	—	(138)	—	—	(162)
	<u>44,649</u>	<u>170</u>	<u>19,181</u>	<u>2,221</u>	<u>480</u>	<u>3,410</u>	<u>70,11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9	170	19,181	2,221	480	3,410	70,111
匯兌調整	1,563	—	441	60	2	119	2,185
增購	3,570	—	570	47	7	—	4,194
轉讓	3,200	—	295	—	—	(3,495)	—
出售	—	(43)	—	(22)	—	—	(65)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抵銷	—	(74)	(49)	(75)	—	—	(198)
重列為持有作出售	(13,576)	—	—	—	—	—	(13,576)
	<u>39,406</u>	<u>53</u>	<u>20,438</u>	<u>2,231</u>	<u>489</u>	<u>34</u>	<u>62,65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06	53	20,438	2,231	489	34	62,651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	49	726	199	98	—	1,222
匯兌調整	2	—	—	—	—	—	2
本年度折舊	777	36	2,586	431	99	—	3,929
出售	—	—	(2)	(28)	—	—	(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33)	—	—	(33)
	<u>929</u>	<u>85</u>	<u>3,310</u>	<u>569</u>	<u>197</u>	<u>—</u>	<u>5,0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85	3,310	569	197	—	5,090
匯兌調整	70	—	219	25	1	—	315
本年度折舊	931	15	3,880	410	100	—	5,336
出售	—	(16)	—	(7)	—	—	(23)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抵銷	—	(48)	(26)	(28)	—	—	(102)
重列為持有作出售	(516)	—	—	—	—	—	(516)
	<u>1,414</u>	<u>36</u>	<u>7,383</u>	<u>969</u>	<u>298</u>	<u>—</u>	<u>10,1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	36	7,383	969	298	—	10,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992</u>	<u>17</u>	<u>13,055</u>	<u>1,262</u>	<u>191</u>	<u>34</u>	<u>52,55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20</u>	<u>85</u>	<u>15,871</u>	<u>1,652</u>	<u>283</u>	<u>3,410</u>	<u>65,021</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賃安排持有之資產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00,000元)。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達港幣42,79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1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調整累計攤銷	(69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07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909)
重列為持作出售	(39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7</u>
---------------	--------------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調整累計攤銷	(69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90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909)
本年度撥備	1,136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1</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3</u>
---------------	--------------

17.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業務分部及營運所在國家而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全部之商譽已被分配至位於香港之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之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為計算使用價值，現金流量預測以經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二零零五年：十年)為期之財政預算及每年7.8%(二零零五年：每年7.8%)之貼現率為基準。在二零零六年，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以10%增長率推定，而於二零零五年，首五年及最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則分別以10%及零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中一項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可收回金額基於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淨值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就位於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土地之成本。該成本按租賃期限攤銷。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後須攤銷之款項為港幣3,3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98,000元)。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款項為港幣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0元)乃計入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所有租賃土地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零五年：無)。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以權益股份支付予附屬公司	1,868	—
	<u>1,869</u>	<u>1</u>
減：減值虧損	(1,868)	—
	<u>1</u>	<u>1</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在以股份支付交易中，如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該實體股本權益工具作為對價，有關交易應按以股本權益結算(見附註2(r))。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股本權益工具確認資本出資額港幣1,86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足以左右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866	4,319
在製品	1,918	2,115
產成品	391	2,333
	<u>7,175</u>	<u>8,767</u>

所有存貨(已作全數撥備而無賬面值者除外)以成本入賬。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a)	<u>23,006</u>	<u>35,384</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9,642	10,235	224	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u>—</u>	<u>—</u>	<u>69,380</u>	<u>70,082</u>
		<u>9,642</u>	<u>10,235</u>	<u>69,604</u>	<u>70,280</u>
		<u>32,648</u>	<u>45,619</u>	<u>69,604</u>	<u>70,280</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851	19,345
61至90日	3,803	5,031
超過90日	8,352	11,008
	<u>23,006</u>	<u>35,384</u>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a)	20,099	17,617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606	11,987	2,941	9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b)	4,827	13,420	—	—
		22,433	25,407	2,941	950
		42,532	43,024	2,941	950

(a)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540	6,566
61至90日	836	5,694
超過90日	13,723	5,357
	20,099	17,617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擁有及控制。

23. 附息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定息貸款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a)	8,800	—
無抵押之第三方貸款	23(b)	—	3,062
		<u>8,800</u>	<u>3,062</u>
流動部分		8,800	1,750
非流動部分		—	1,312
		<u>8,800</u>	<u>3,062</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每年7.254%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乃以集團於中國（見附註16及附註18）所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本公司董事暨股東梁蔚豪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b) 該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1.8%計息並於年內已全額償還。

24.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43	2,043	1,813	1,6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3	3,916	1,801	3,614
	<u>3,916</u>	<u>5,959</u>	<u>3,614</u>	<u>5,270</u>
未來財務開支	(302)	(689)	—	—
租賃債務之現值	<u>3,614</u>	<u>5,270</u>	<u>3,614</u>	<u>5,270</u>

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之平均租賃期為3年（二零零五年：3年）。所有融資租賃債務之利率固定為每年8.4%。租賃並無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5.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2,9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472,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但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有關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不會過期，惟除港幣22,6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7,000元）以外。根據現行稅法，此筆款項如未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動用以抵銷收入將會過期。

2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578,540	15,785	1,528,540	15,28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a)	—	—	50,000	5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0,000	3,00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c)	75,142	751	—	—
於結算日	1,953,682	19,536	1,578,540	15,78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日期後起三十日後任何營業日任何交易日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轉換價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05元將該票據轉換為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Charm」）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簽署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Charm持有之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04元。另，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04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Charm。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Charm獲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每股代價港幣0.04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就75,141,6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49元之行使價行使。

兩個年度內所有此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124	49,948	262	—	(27,538)	55,796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2,069	—	(262)	—	—	1,807
本年度虧損	—	—	—	—	(4,018)	(4,0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93</u>	<u>49,948</u>	<u>—</u>	<u>—</u>	<u>(31,556)</u>	<u>53,58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193	49,948	—	—	(31,556)	53,58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9,000	—	—	—	—	9,000
以權益股份支付交易	—	—	—	1,868	—	1,868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4,799	—	—	(1,868)	—	2,931
股份發行費用	(144)	—	—	—	—	(144)
本年度虧損	—	—	—	—	(18,165)	(18,1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48</u>	<u>49,948</u>	<u>—</u>	<u>—</u>	<u>(49,721)</u>	<u>49,075</u>

28.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57)	12,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36	3,929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1	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36	909
陳舊存貨撥備	1,516	—
以權益股份支付之交易	1,8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8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355)	(2,59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2	179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98)	169
財務費用	930	103
利息收入	(71)	(4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	(6,5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6	(9,0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7	1,026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u>(11,091)</u>	<u>(2,709)</u>

29.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幣6,000,000元。
- (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支付按金港幣4,330,000元已轉撥作抵銷應付同一承建商之應付建築成本。

30.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任何事務顧問、代理人、財務或法定顧問及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下對本集團將有貢獻或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授出之購股權應自授出日起30天內接納，代價為港幣1元，由承授人於接納時支付。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行使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被視為獲授相關購股權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27,85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論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30.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7,671,240	—	—	(7,671,240)	—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51,141,600	—	—	(51,141,600)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0.0490	—	37,570,800	(37,570,800)	—	—
其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43,470,360	—	—	(43,470,360)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0.0490	—	37,570,800	(37,570,800)	—	—
				<u>102,283,200</u>	<u>75,141,600</u>	<u>(75,141,600)</u>	<u>(102,283,200)</u>	<u>—</u>
加權平均行 使價 (港幣)				<u>0.0676</u>	<u>0.0490</u>	<u>0.0490</u>	<u>0.0676</u>	<u>N/A</u>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7,671,240	—	—	—	7,671,24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63,927,000	—	—	(12,785,400)	51,141,600
其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0676	43,470,360	—	—	—	43,470,360
				<u>115,068,600</u>	<u>—</u>	<u>—</u>	<u>(12,785,400)</u>	<u>102,283,200</u>
加權平均行 使價 (港幣)				<u>0.0676</u>	<u>—</u>	<u>—</u>	<u>0.0676</u>	<u>0.0676</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尚餘契約期 (二零零五年：一年)。

30. 購股權 (續)

(b) 於本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本年內所有新授出的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049元行使，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48元。

(c)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本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0.0249元(二零零五年：無)。所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而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港幣0.052元
行使價	港幣0.049元
預期波幅	78.75%
無風險利率	6.75%
購股權年限	2年
預期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已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亦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強積金計劃	210	326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金計劃	2,152	727
	<u>2,362</u>	<u>1,053</u>

3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悉數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唯一科時有限公司之50.01%權益，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訂約出售其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Maple Force Limited的全部權益，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迅雷科時有限公司（「迅雷科時」）及迅雷科技有限公司（「迅雷科技」）。迅雷科時乃從事買賣及製造電子元件，而迅雷科技則暫無營業。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亦同時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出售之(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29
存貨	60	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4	4,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	800
銀行透支	—	(5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6)	(2,387)
	(144)	2,988
少數股東權益	(161)	(1,961)
	(305)	1,027
應佔商譽	—	1,075
	(305)	2,102
出售時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355	2,583
	355	2,59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50	4,695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	4,695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	(800)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	558
	(242)	4,453

迅雷科時及迅雷科技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33.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附註)	酬金		
	短期福利	3,021	3,430
	離職後福利	48	48
		<u>3,069</u>	<u>3,478</u>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共同 控制之公司	已支付的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	157	—
	— 運輸	39	10
	— 保安	403	—
	— 辦公室物資	—	34
		<u>599</u>	<u>44</u>
	銷售貨物	84	976
	購買貨物	—	36
	轉讓土地使用權	—	7,500
		<u>84</u>	<u>10,512</u>

附註：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酬金乃由董事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債務。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細內容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之潛在變動可能性，此風險可能會對本年度及來年本集團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因帶息債項及帶息現金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債務人不履行償還其欠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用程序加緊客戶之信貸條款及監管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時的信貸做法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可給予之信貸限額。

倘對方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客戶及交易對手，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3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計入財務報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之承擔（二零零五年：港幣1,651,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應付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之租金。租約之協定平均租期為兩年（二零零五年：兩年），租金於租賃期內之租金已固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	4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	117
	<u>457</u>	<u>600</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部分物業平均租賃期為2至3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7	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793
	<u>90</u>	<u>1,586</u>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應計利息向本公司開展法律訴訟（「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述書，亦已就該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進行該訴訟之審訊。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訴訟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訴訟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故與訟各方正就訴訟之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作為授予一附屬公司融資租賃之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之總餘額達港幣3,6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70,000元）。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GPTL」）全部權益及於協議完成時GPTL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償還之款額，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該出售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合併為兩個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合併股份（「經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股份合併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經合併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新經合併股份予配售代理所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在該等經合併股份當中，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50,000,000股新經合併股份，餘額最多190,000,000股新經合併股份則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達港幣33,000,000元。股份配售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20,000,000股新經合併股份及120,000,000股新經合併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價為每股經合併股份港幣0.1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3,0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總本金額最高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可按兌換價每股經合併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達港幣33,6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之用。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票據配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e)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旺海外有限公司(「興旺」)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Innovative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其於GF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以及於協議完成日期時，GFT Holding Limited之附屬公司即宏科(香港)有限公司未償還並欠負興旺之貸款或墊款總額之權利及利益予興旺，代價為港幣2元。出售事項之條件為(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銀行免除本公司於GFT Holding Limited集團獲授予現有銀行信貸中作為公司擔保人之責任；及(c)由第三方發出所有必需同意書。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尤其是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G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GF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真樂發國際(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份	—	100%	買賣 電子玩具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宏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85%	玩具產品之研究 及開發以及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向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源(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4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欣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60%	買賣及製造 玩具、禮品 及贈品
慧師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向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
宏科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港幣27,898,000元 實繳資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玩具
天源(惠州)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4,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	—	100%	土地投資
博羅縣天河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實繳資本	—	100%	土地投資
博羅縣天興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實繳資本	—	100%	土地投資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9,345	52,809
銷售成本		(68,408)	(49,370)
毛利		937	3,439
其他收入		851	521
分銷成本		(857)	(2,513)
行政開支		(12,644)	(10,754)
轉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之虧損	6(b)	(68,5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0,343	—
財務費用	6(a)	(408)	(394)
除稅前虧損		(60,377)	(9,701)
稅項	4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0,377)	(9,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	(68)
本期間虧損	6	(60,377)	(9,769)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31)	(9,512)
少數股東權益		(546)	(257)
本期間虧損		(60,377)	(9,76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6.17仙)	(1.5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17仙)	(1.5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0	52,551
商譽		4,201	4,201
預付租賃款項		—	3,327
會所會籍		—	220
		<u>4,441</u>	<u>60,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7,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128	32,648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5	7,136
應收稅項		516	196
		<u>49,189</u>	<u>47,227</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	—	19,127
		<u>49,189</u>	<u>66,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202	42,532
付息借貸之流動部份		—	8,800
融資租賃債務之流動部份		—	1,813
		<u>10,202</u>	<u>53,145</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關聯負債	9	—	2,093
		<u>10,202</u>	<u>55,2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87</u>	<u>11,1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428</u>	<u>71,41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融資租賃債務		—	1,801
		—	1,801
資產淨值			
		43,428	69,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367	19,536
儲備		14,216	48,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42,583	68,152
		845	1,462
權益總額			
		43,428	69,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85	35,193	2,099	—	1,399	31,170	85,646	1,546	87,19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異	—	—	—	—	(354)	—	(354)	—	(35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161)	(161)
本期間虧損	—	—	—	—	—	(9,512)	(9,512)	(257)	(9,7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785</u>	<u>35,193</u>	<u>2,099</u>	<u>—</u>	<u>1,045</u>	<u>21,658</u>	<u>75,780</u>	<u>1,128</u>	<u>76,90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536	48,848	2,099	—	3,109	(5,440)	68,152	1,462	69,6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3,109)	—	(3,109)	(71)	(3,180)
本期間虧損	—	—	—	—	—	(59,831)	(59,831)	(546)	(60,377)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8,500	25,500	—	—	—	—	34,000	—	34,000
以權益股份支付交易	—	—	—	2,282	—	—	2,282	—	2,28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 股份	331	2,435	—	(913)	—	—	1,853	—	1,853
股份發行費用	—	(764)	—	—	—	—	(764)	—	(7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367</u>	<u>76,019</u>	<u>2,099</u>	<u>1,369</u>	<u>—</u>	<u>(65,271)</u>	<u>42,583</u>	<u>845</u>	<u>43,428</u>

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為換取一間前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該前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該間前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所購入之前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9,877)	(17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79)	(2,85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294	7,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9,338	4,7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207	6,0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5	10,7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附註a)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附註b)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345	—	69,345
分部業績	(76,245)	—	(76,245)
其他收入			134
未分配經營開支			(4,2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43
財務費用			(408)
除稅前虧損			(60,37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60,377)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證券買賣 及投資 (附註b)	總計	消費產品 買賣及製造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09	—	52,809	2,547	55,356
分部業績	(6,801)	—	(6,801)	(423)	(7,224)
其他收入			52	—	52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24)	—	(2,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5	355
財務費用			(28)	—	(28)
除稅前虧損			(9,701)	(68)	(9,769)
稅項			—	—	—
本期間虧損			(9,701)	(68)	(9,769)

附註：

- (a) 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後，玩具產品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終止。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暫停。
- (c) 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日本	42,277	25,5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594	13,152
香港	9,465	11,002
台灣	1,362	3,461
新加坡	932	721
歐洲	830	917
其他	885	508
	<u>69,345</u>	<u>55,356</u>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並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部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入	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開支	(2,970)
	<hr/>
除稅前虧損	(68)
稅項	—
	<hr/>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68)</u>

6. 本期間虧損

(a)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4	181
融資租賃債務下之財務費用	94	213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8,408	5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5	2,6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3	94
利息收入	(96)	(20)
	<hr/>	<hr/>

(b) 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時（詳情載於附註14）轉讓應收宏科（香港）有限公司（GFT Holding Limited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831)	(9,51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9,013	631,41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每股虧損 (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831)	(9,5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67
	<u>(59,831)</u>	<u>67</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9,831)</u>	<u>(9,44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1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67,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以港幣20,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GPTL」)及其附屬公司(「GPTL集團」)之全部股權及GPTL應付款項。GPTL集團所持有之主要資產乃為多幅位於中國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GPT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遞延代價為港幣16,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1(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港幣50,447,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42,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1,141	23,00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7	9,642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b)	16,000	—
		20,987	9,642
		32,128	32,648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0,074	10,851
61至90日	342	3,803
超過90日	725	8,352
	11,141	23,006

(b) 款項指應收GPTL買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乃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以GPTL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34	20,09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608	17,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0	4,827
	8,168	22,433
	10,202	42,532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854	5,540
61至90日	117	836
超過90日	1,063	13,723
	2,034	20,09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30,000,000)	—
	<u>2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2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578,540	15,785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b)	3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c)	75,142	751
	<u>1,953,682</u>	<u>19,5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953,682	19,536
股份合併 (附註a)	(1,172,209)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d)	340,000	8,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e)	13,234	331
	<u>1,134,707</u>	<u>28,36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u>1,134,707</u>	<u>28,367</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由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Charm」）持有之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04元。另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04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Char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Charm獲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代價港幣0.04元。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75,141,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按每股港幣0.049元之行使價獲發行及配發。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22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代價每股港幣0.1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13,233,984股股份按每股港幣0.14元之行使價獲發行及配發。

所有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兩間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迅雷科時有限公司及迅雷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時，亦同時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玩具產品業務。

出售GPTL集團一事（詳情載於附註9）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14,455)	(144)
少數股東權益	(71)	(161)
匯兌儲備撥回	(3,109)	—
	<u>(17,635)</u>	<u>(30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3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5)	—	355
	<u>2,708</u>	<u>355</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2,708</u>	<u>5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708	5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4)	(292)
	<u>(4,176)</u>	<u>(242)</u>

15.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支付之行政開支：		
	— 保安	155	283
	— 僱員福利	128	—
	— 運輸	52	9
		<u>335</u>	<u>292</u>
	銷售貨物	<u>—</u>	<u>84</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開展法律訴訟（「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亦已就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與訟方已就郭氏於該訴訟所作出之申索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就其答辯作出相應修改。與訟各方正就該訴訟之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票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第二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總本金額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乃免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附帶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成股份之權利。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金額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10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獲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arm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售Charm所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則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股份予Charm（「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7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harm。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全數達成，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債項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及或然負債(集團間負債除外)如下：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為2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2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44,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詞，亦已就該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初已就該訴訟之審訊作好準備。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該訴訟中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新與訟方已就訴訟而提出之申索向郭氏作出抗辯，本公司亦因應其抗辯作出必需修訂。與訟各方正就訴訟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並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故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免責條款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外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借貸資本(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從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其簡化過程。於去年終止次要之消費產品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沽出閒置資產及表現不如理想之投資。由於本集團須蒙受巨額損失及規模縮減，過程難免痛苦但合宜，因為此舉可令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從該等虧損業務中解放出來，投入有利可圖之業務中。

進行簡化措施後，消費產品買賣及製造分部不再對本集團有任何貢獻，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則繼續暫停，因此玩具產品買賣及製造成為回顧期內之唯一營運分部。由於從事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成功取得大額訂單之新客戶，該分部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升31.3%至港幣69,300,000元。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協議，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 (「GPTL」) 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該公司之款項 (「GPTL出售事項」) 予獨立第三方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Hawk」)，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已於訂立該協議時由Sky Hawk支付，餘款須於完成時繳清。GPTL之主要資產為多幅位於惠州市博羅縣之相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等土地上之基建設施。

然而，應Sky Hawk要求，港幣18,000,000元代價餘額之付款條款已根據本公司及Sky Hawk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補充協議，Sky Hawk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支付為數港幣2,000,000元之另一筆款項，以及交予本公司一張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此承兌票據免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以GPTL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Sky Hawk應付之港幣16,000,000元遞延代價，構成給予實體之墊款。GPTL出售事項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GFT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本公司於惠州市博羅縣從事玩具製造及玩具貿易之分支集團) 全部股權及彼等應付款項予梁蔚豪先生 (時任本公司主席) 及黃仲遜先生 (時任本公司副主席) 實益擁有之公司，總代價為港幣2元 (「GFT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GF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GFT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所負之公司擔保人責任已獲銀行解除，本公司亦終止其玩具產品製造業務。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6,500,000元，升幅為31.3%。較大之升幅乃因為玩具、禮品及贈品貿易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於回顧期內之訂單上升所致。

即使如此，在中國經營玩具製造業務之不利因素，包括工資及原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仍對回顧期內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之利潤率及溢利構成打擊。毛利處於港幣900,000元之低水平，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500,000元。

本集團仍能控制開支於平穩水平。然而，由於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本集團撇銷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港幣68,6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盈利港幣20,300,000元能抵銷部份撇銷。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幣2,300,000元乃根據新會計準則條文計算及確認為開支，此項目於上一回顧期間並無出現。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59,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有任何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港幣12,4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8,800,000元及融資租賃債務港幣3,600,000元，其中港幣10,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總本金額港幣3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附帶按每股股份港幣0.1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將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保留足夠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百分比為24.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8,000,000元、港幣3,4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美元而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日趨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亦可能受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低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與訟方已就郭氏於該訴訟所作出之申索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就其答辯作出相應修改。與訟各方正就該訴訟之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名)。回顧期內員工數目大幅減少，乃因為出售在香港及中國僱有超過2,000名工人及員工之出售集團(詳見「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一節)所致。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並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8.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GPTL出售事項及GFT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更具靈活性，現時集中於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管理層對此業務審慎樂觀，在一方面，此乃管理團隊有往績可循之利基，並能在此艱難市況下取得更多來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訂單。然而在另一方面，市場依然競爭激烈，而一向享有低成本之中國供應商須承受中國之持續不利因素影響，仍令本集團極為擔心。

憑藉近來配售新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資金，管理層正盡力物色具吸引力並有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並相信本集團能安然渡過難關，並邁向新增長及繁盛紀元。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影響，猶如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因其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內（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之調整編製。

	假設一 於記錄日期前並 無兌換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假設二 於記錄日期前已 全數兌換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3,428	43,428
減：無形資產－商譽	(4,201)	(4,2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9,227	39,227
全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24,000
	39,227	63,227
估計由供股（以發行3,973,672,800股／ 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145,980	172,656
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85,207</u>	<u>235,883</u>
完成供股前之未經審核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港幣3.46仙</u>	<u>港幣3.46仙</u>
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港幣3.63仙</u>	<u>港幣3.89仙</u>

附註：

- (1)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1,000,000港元(假設一)及178,360,000港元(假設二)，乃分別按3,973,672,800股供股股份及4,693,672,800股供股股份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計算。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5,020,000港元及5,704,000港元，乃按假設一及假設二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5,980,000港元及172,656,000港元而得出。
- (2) 完成供股前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134,706,624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供股後之5,108,379,424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134,706,624股股份，加上於供股後將予發行之3,973,672,800股股份)(按假設一並無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6,068,379,424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134,706,624股股份加上全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後之240,000,000股股份及於供股後將予發行之4,693,672,800股股份)(按假設二全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34,706,624股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24,557,600股(即其間增加股數為189,850,976股)。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增加包含(i)根據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之合共19,850,976股新股份；(i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根據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來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配售，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兌換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宣佈之補足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8,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不過，於計算上述附註(2)及(3)有關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相關數字時，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增加並未包括在內。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oores Rowland

摩斯倫 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本核數師謹此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僅作說明用途) 之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附錄二第1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條，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本核數師於刊發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之報告外，本核數師概不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核數師之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受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此致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u>1,324,557,6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33,113,940</u>
<u>3,973,672,8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99,341,820</u>
<u>5,298,230,400</u>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32,455,760</u>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行，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此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本集團亦概無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被納入購股權之可認購股本下，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之可認購股本下。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謝祖翔	直接實益擁有	141,224,000 (附註1)	10.66% (附註2)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693,672,800	75.00% (附註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693,672,800	75.00%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693,672,800	75.00% (附註4)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693,672,800	75.00% (附註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為謝祖翔先生持有。假設謝祖翔先生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中之配額，緊隨供股後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64,896,000股。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24,557,600股為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為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約7.04%之權益，而洪漢文先生則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4. 持股百分比乃按緊隨供股後但於配售前之已發行股份6,258,230,400股為基準計算（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獲全面兌換成股份）。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主要股東 (不包括本集團 成員公司)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欣科有限公司	吳啟樂	4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44,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詞，自二零零六年初已就該訴訟之審訊作好準備。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該訴訟中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新與訟方已就訴訟提出之申索向郭氏作出抗辯，本公司亦因應其抗辯作出必需修訂。與訟各方正就訴訟進一步程序尋求適當指示。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並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故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興旺海外有限公司（「興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單據，以約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擁有50.01%權益之附屬公司唯一科時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興旺與高志勝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旺同意以約2,7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高志勝先生出售其於Maple Force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及轉讓及其附屬公司尚欠興旺之未償還款項之權利及利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興旺訂立買賣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53港元之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擁有51%權益之迅雷科時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轉讓迅雷科時有限公司尚欠興旺及Prosper Services Limited（興旺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興旺訂立買賣協議，以49,947港元之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擁有51%權益之迅雷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Charm」）及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恆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恆利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後之120,000,000股股份），而Charm同意以同等價格每股0.04港元認購相等於恆利所配售數目之新股；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將其於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尚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之權利及利益出售及轉讓予Sky Haw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g)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泰力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一家將由泰力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一事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該公司將主要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從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
- (h)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恆利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恆利同意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4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股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190,000,000股則按盡力基準配售；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恆利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恆利同意促成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上限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附有以每股0.1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格（可予調整）將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j)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興旺與創聲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旺同意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並轉讓宏科（香港）有限公司（GFT Holding Limited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尚欠興旺之未償還貸款或墊款總額之權利及利益予創聲國際有限公司，總代價為2港元；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Charm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70,000,000股Charm所持有之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而Charm亦同意以每股0.128港元之同一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
- (l)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 (m)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文(g)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 (n) 包銷協議；及
- (o) 配售協議。

8.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期 707室
授權代表	馬慧敏女士 香港 鰂魚涌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15樓G室 劉小梅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210號16E
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	劉小梅女士，ACCA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董事**董事資料****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香港太古城
夏宮閣26E

馬慧敏女士

香港
鯉魚涌太古城
太古灣道18號
金楓閣15樓G座**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九龍
衙前圍道59號3C

崔志仁先生

香港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2樓A座

黎永良先生

香港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8B**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15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馬慧敏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馬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包括製造、電訊以至基建及物業投資。馬女士曾於多間在本地及海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 (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 (現稱為UBS AG) 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崔志仁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黎永良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彼於銀行及證券業方面擁有超過25年之經驗。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期7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副本；
- (d)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1頁；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
- (f)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件**」)，開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上限為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7,317,073,17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的其他事項，並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上述各項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可換股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性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於本第(1)項決議案(a)段下獲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第(1)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按本公司董事或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以供股方式向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973,672,8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及不多於4,693,672,8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比例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不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且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剔除海外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以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之任何權利辦理一切行動及事項，並就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期
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委任表格內須列明與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彼等任何一人均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就此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此投票。